

農業部114年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畜禽飼養復養協助說明

壹、依據：

農業部(以下簡稱本部)因應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造成中南部農損嚴重，為協助農民儘速度過難關，同時考量本次災害普遍性及嚴重性，加速畜牧產業恢復飼養並降低農民災害衝擊，特訂定本說明。

貳、適用地區、對象、資格及條件：

一、地區、對象及資格：

- (一) 地區：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(市)、臺南市、屏東縣、金門縣。
- (二) 因114年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受損之畜禽飼養場。
- (三) 持有有效畜禽飼養登記證。

二、條件：

- (一) 取得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本說明之受災證明文件(附件一)者。
- (二) 申請本專案以恢復原登記規模為限。

參、項目、數量及金額：

一、畜禽舍結構修建(本項目每場以申請一項為限)：

- (一) 協助乳牛舍(包含屋頂)：最高比率為總價金額50%，每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250萬元。
- (二) 協助肉牛舍(包含屋頂)：最高比率為總價金額50%，每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150萬元。
- (三) 協助乳羊舍(包含屋頂)：最高比率為總價金額50%，每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75萬元。
- (四) 協助肉羊、鹿舍(包含屋頂)：最高比率為總價金額50%，每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75萬元。
- (五) 協助豬舍(包含屋頂)：最高比率為總價金額50%，每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250萬元。
- (六) 協助非開放式禽舍(包含屋頂)：最高比率為總價金額50%，每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150萬元。
- (七) 協助密閉水簾式禽舍(包含屋頂)：最高比率為總價金額50%，每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250萬元。

二、畜牧設施(備)：

- (一) 協助堆肥舍(包含屋頂)修建：最高比率為總價金額50%，每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25萬元。
- (二) 協助飼料桶：最高比率為總價金額50%，每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25萬元。

肆、協助原則：

本案各項工資、施工費用、試車、雜支及耗材等項目，不列入協助範圍。

伍、申請程序及檢附文件：

一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申請人應填寫「114年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畜禽飼養復養協助申請書」(附件二)及備妥「申請應檢附文件」，於申請期限前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申請應檢附文件(需蓋申請人印章、與正本相符章)：
 1. 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1份。
 2. 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本協助說明之受災證明文件(同附件一)。
 3. 新購設施(備)項目及預算規劃表(附件三)、廠商估價單(蓋廠商公司章及廠商負責人章)。
 4. 切結書(附件四)。
 5. 施工前之照片不同角度至少2張及規劃或設施(備)配置平面圖。
 6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三) 申請期限：

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**114年10月31日**截止，申請人須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寄至地方政府(郵戳日期為憑)，並由地方政府函送至本部指定之輔導單位。必要時，得延長申請期限至114年12月25日。

陸、驗收及款項核撥：

- 一、驗收申請：須於**115年11月30日**前備妥相關文件(以郵戳為憑)，向本部指定之輔導單位提出驗收申請。必要時，得經本部同意延長驗收申請期限。

二、驗收申請須檢附文件：

- (一) 現場驗收申請書(附件五)。

(二) 發票：

1. 發票正本。
2. 發票抬頭須為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負責人。

- (三) 存摺影本(戶名需為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負責人)。

(四) 完工相片：

1. 須檢附完工後之照片不同角度不得少於2張。
2. 設施(備)需製作標示牌標示，以金屬材質或壓克力等不易耗損材質，並噴印或雕刻文字方式製作，或以油料直接噴印文字於設施(備)亦可。(標示牌範本如附件六)

- 三、驗收作業：本部指定之輔導單位審核前開資料無誤後，辦理現場驗收，並副知地方政府及農業部，現場驗收以一次為原則。

- 四、現場驗收合格後，本部指定之輔導單位函送完工報告書及完工驗收紀錄予地方政府，並副知本部，由地方政府核撥款項；本協助案金額，以通過驗收之項目及數量核算為最終金額。

柒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本部撤銷或廢止原協助處分，並命其限期繳回全部款項；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，並停止其申請本部相關計畫1年至3年資格：
 - (一) 違背法令。
 - (二) 未依本說明支用款項、虛報、浮報之情事，檢附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。
 - (三)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部或地方政府查核。
 - (四) 受協助之畜禽舍結構物、設施(備)未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「財物標準分類」最新版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即變更使用或出租、轉讓。
 - (五) 受協助業者於本計畫結束3年內，未配合相關追蹤查驗及成效展示與觀摩工作並協助提供生產資訊。
 - (六) 申請之本補助畜禽舍之結構物及設施(備)非使用114年7月7日以後購置之新品。
 - (七) 重複申請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(構)相關性質之補助。
- 二、受協助之業者應配合本部及相關單位查核設施(備)利用情形，查核結果有缺失者，由地方政府通知本部指定之輔導單位，輔導受協助業者於1個月內改善，並副知本部。改善期限屆期後，請地方政府會同本部及指定輔導單位再次辦理複查，倘未改善者，則依前點規定追繳相關款項程序辦理。
- 三、申請人應自行負責營運盈虧，不得要求本部或各級地方政府另予其他補助。
- 四、申請人如因各項因素放棄協助資格，須填具放棄聲明書(附件七)予地方政府，以避免影響未來受補助資格。
- 五、申請人請妥善保存公文及發票影本，屆時請自行提交前揭文件至稅務機關申報。

農業部

114年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畜禽飼養復養協助受災證明文件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人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畜禽飼養登記證號		畜禽飼養場 名 稱	
登記飼養種類及數量		電 話	
場 址			

二、損失情形(請地方政府調查人員填寫，損失情形以現場勘查為原則，並留存相關佐證照片及文件)。

飼養種類是否與登記飼養種類相符		☐ 符合	☐ 不符
項 目			損失情形
類別		單位	面積或數量 (平方公尺、桶等)
畜牧	【 畜禽舍】 ☐ 傳統式 ☐ 水簾式 ☐ 非開放式		
	【堆肥舍】 ☐ 傳統式 ☐ 鋼筋結構堆肥舍		
	【設施設備】 ☐ 禽畜舍結構(含屋頂) ☐ 堆肥舍(含屋頂) ☐ 飼料桶		
	其他： (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欄位)		
	相關佐證照片：		

地方政府 調查人員簽章	(簽名或用印)
勘查日期	年 月 日
出具證明 機關單位	_____地方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(請蓋關防)

農業部

114年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畜禽飼養復養協助

申請書

申請人	名 稱	※須符合畜禽飼養登記證之負責人		市 話	
	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			手 機	
畜禽飼養場	名 稱			登記證字號	
	飼養禽種 及用途	☐ 牛 ☐ 羊 ☐ 鹿 ☐ 豬 ☐ 雞 ☐ 鴨 ☐ 鵝 ☐ 火雞 ☐ 鵪鶉 ☐ 種用 ☐ 蛋用 ☐ 肉用 ☐ 乳用			
	場址(地號)				
聯絡人	姓 名			電 話	
	地 址				
	電子郵件				
檢附文件 (請勾選)	☐ 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乙份 ☐ 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受災證明文件(附件一)。 ☐ 新購設施(備)項目及預算規劃表乙份(附件三)及廠商估價單(蓋廠商公司章及廠商負責人章)乙份 ☐ 切結書(附件四) ☐ 施工前之照片不同角度不得少於2張及規劃/設施(備)配置平面圖 ☐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				
預定完工日期	年 月 日				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印

農業部

114年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畜禽飼養復養協助說明

新購設施(備)項目及預算規劃表

序號	品項	型號	規格	數量/單位	單價(元)	總金額 (元)	備註
範例	FRP飼料散裝統	A-06608	8噸	1/座	65,000	65,000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合 計							

備註：工資、施工費用、試車、雜支及耗材等項目不列入此範圍。

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農業部

114年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畜牧禽飼養復養協助說明
切結書

本人(申請人)_____申請本(114)年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畜牧專案協助項目，保證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，購置之相關設施(備)未重複申請相關政府機關與/或產業團體補助，且皆為114年7月7日以後所購置之新品。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繳回全額款項。

受協助購置之設施(備)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「財物標準分類」最新版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或出租、轉讓，否則應依比例退還農業部；受協助業者應自行負責營運盈虧，不得要求農業部另予其它補助。

本人(申請人)將配合推行國內畜牧產業之相關政策，並於本計畫結束3年內配合相關追蹤查驗及成效展示與觀摩工作並協助提供生產資訊。

敬致

農業部指定之輔導單位

(地方政府)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簽章)

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農業部

114年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畜禽飼養復養協助說明
現場驗收申請書

申請人：(簽章)
手機：
聯絡地址：
畜禽飼養場名稱：

主旨：本場申請「114年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畜禽飼養復養協助」，下列_____
(設備名稱)已裝設完成，請惠予安排現場驗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現場驗收申請資料如下：

- 一、發票正本。
- 二、存摺影本。(※戶名需與**畜禽飼養場登記證**負責人一致。)
- 三、完工相片。(※須檢附完工後不同角度至少2張。)

受協助之設施(備)標示牌製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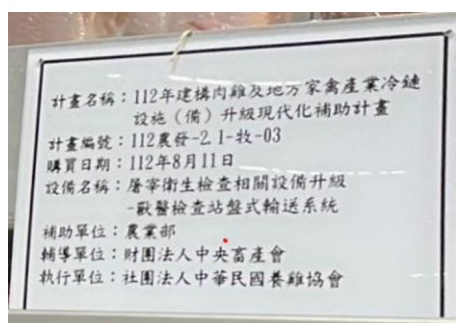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標示牌內容如下：

計畫名稱：	
計畫編號：	
購買日期：	114年 月 日
設施(備)名稱：	
協助單位：	農業部
輔導單位：	(地方政府)
執行單位：	農業部指定之輔導單位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應於設施(備)明顯處裝設標示牌，使用之材質應為金屬材質或壓克力等不易耗損材質，並噴印或雕刻文字方式製作，或以油料直接噴印文字於設施(備)亦可。
- (二) 標示牌尺寸須為A4(含)以上，內容字型與字體大小(20點以上)得依標示牌尺寸自行設置，惟須便於閱讀。
- (三) 購買日期以發票日期為準。

三、參考範例：



農業部
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畜禽飼養復養協助
放棄聲明書

本人(申請人)_____聲明放棄「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畜禽飼養復養協助」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，爾後若有紛爭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特此聲明！

此 致

農業部指定之輔導單位

(地方政府)

申 請 人：

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